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934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朱柏青

上列當債權人與債務人陳雨達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函查債務人陳雨達之郵政開戶、勞保投保及
人壽保險等資料，查詢結果為債務人於新竹東園郵局帳戶結
存金額未達扣押標準；無以債務人為要、被保險人之保險資
料；債務人勞保加保單位係聯創材料工程有限公司，其所在
地在新北市八里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
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